

关于增补郭春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934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38%）提名郭春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其提名方式、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郭春光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，其知识结构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同意郭春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独立董事：邱淼贵

马书龙

牛苗青

二〇〇八年一月九日